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芳純

相 對 人 廣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廣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陳振禮律師（執業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號一樓）為廣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廣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廣毅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廣毅公司）為
一人公司，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業經經濟部民國110年6月
16日經授中字第1103501106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應進行清
算，因公司章程對清算人未有規定，亦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公
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113條規定，應以唯一股
東兼董事黃詹旺為清算人，惟其已於110年1月3日死亡，繼
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無法進行清算程序。聲請人已洽陳振禮律
師同意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爰依法聲請選派清算人等
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
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
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
時，股東中有死亡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
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

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公司法第113條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廣毅公司業經經濟部於110年6月16日以經授中字第1103501106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函、廣毅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，廣毅公司依法應行清算程序要堪認定。

（二）又廣毅公司僅有董事黃詹旺一人，有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而黃詹旺已於110年1月3日死亡，法定繼承人皆已全部拋棄繼承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呈報備查在案，亦有家事事件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廣毅公司既經廢止公司登記，公司章程未另有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堪認廣毅公司之清算人確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之規定定之，而聲請人主張廣毅公司尚未申報108年、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，亦據提出廣毅公司滯報通知書為證，是聲請人依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其為利害關係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推舉之陳振禮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應能維護相對人公司之利益，堪稱適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彭富榮